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王新發（原名王連）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陳士綱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相傑律師

被上訴人 陳程桂雲（即陳誠吾之承受訴訟人）

陳高記（即陳誠吾之承受訴訟人）

陳碧倫（即陳誠吾之承受訴訟人）

陳碧峰（即陳誠吾之承受訴訟人）

陳高元（即陳誠吾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德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被告陳誠吾於原

審判決後之民國112年4月25日死亡，全體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上訴人陳程桂雲及子女即被上訴人陳高記、陳碧倫、陳碧峰、陳高元，其等業已具狀為承受訴訟聲明等情，有卷附戶籍及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王炎與訴外人陳葉為夫妻，育有子女即伊、陳誠吾、訴外人王順、陳王阿秀、張王淑麗（王順以次3人，以下合稱王順等3人）、林陳阿蜜（已於88年12月29日死亡）。王炎之父即訴外人王金土及陳葉之父即訴外人陳屋前於昭和10年（即民國24年）農曆2月10日簽立婚約書（下稱系爭婚約），由陳家招婿王炎與陳葉成婚，並約定王炎、陳葉之遺產，應由其等從王姓、陳姓之子女各別繼承，系爭婚約應視為王炎、陳葉生前對其財產繼承之預先規畫，自具遺囑效力。詎於54年5月3日王炎死亡後，陳誠吾明知系爭婚約所載前旨，竟於55年3月10日逕將王炎所留遺產辦理繼承登記，進而分割取得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其中編號1土地部分，上訴人僅就陳誠吾以繼承分割登記取得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提起上訴請求塗銷，以下合稱系爭土地）；陳誠吾對王炎遺產既無繼承權，其就系爭土地所為登記，已侵害王炎子女中從王姓之伊與王順等3人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伊應有確認陳誠吾對王炎遺產無繼承權之利益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確認陳誠吾對王炎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二）陳誠吾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並返還予伊及王順等3人共同共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確認陳誠吾對王炎遺產繼承權不存在。（三）陳誠吾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塗銷，並返還予上訴人及王順等3人共同共有。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婚約為日治時期擬立，王炎雖為招婿之

子，然斯時繼承習慣已隨時代變遷，而多有不分冠姓共同繼承情形；又系爭婚約本係陳屋、王金土簽立，實與陳葉、王炎就其等遺產預為分配之表示無關；則陳誠吾既為王炎子女，對其遺產自有繼承權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查，(一)陳葉之父陳屋及王炎之王金土於昭和10年農曆2月10日約定招婿王炎與陳葉成婚，並簽立系爭婚約；(二)上訴人與陳誠吾、王順等3人，及已於88年12月29日死亡之林陳阿蜜為王炎及陳葉之子女；(三)王炎於54年5月3日死亡後，陳誠吾曾於55年3月10日就其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繼而陸續分割取得系爭土地並登記為所有權人等情，有戶籍登記簿、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土地登記總簿、系爭婚約、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3至77頁、第301至317頁、第413、46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堪信為真。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請求確認陳誠吾對王炎之遺產無繼承權，是否有據？(二)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誠吾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並返還予上訴人及王順等3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上訴人請求確認陳誠吾對王炎之遺產無繼承權，是否有據？

1. 按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依繼承開始時應適用之法律定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參照)，臺灣地區於34年10月25日結束日治時期，則自斯時以降發生繼承事實者，關於繼承人資格所生爭執，均應適用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要無復適用日治時期臺灣習慣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

(1)系爭土地原為王炎所有，王炎於54年5月3日死亡，臺灣地區早已結束日治時期，民法繼承編並隨光復施行多年，是就繼承人資格有無，本應依王炎死亡時之我國民法親屬、

01 繼承編規定決之；則陳誠吾與上訴人、王順等3人、林陳
02 阿蜜既均為王炎、陳葉所育子女，於王炎死亡繼承開始之
03 際，依斯時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與現行規定同），
04 自得因所具直系血親卑親屬身分，而有法定第一順位之繼
05 承權。

06 (2)上訴人主張王炎係招婿與陳葉結婚，依系爭婚約所載，兩
07 人所生子女將依彼等從姓決定繼承對象，故可認系爭婚約
08 同為王炎、陳葉預立之遺囑云云。按民法繼承編關於遺囑
09 方式規定，於同編施行前為遺囑者，不適用之，此觀同編
10 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2989號民
11 事判例要旨參照）；據此雖可認於日治時期，有關遺囑作
12 成，悉依當時有效之習慣認定其效力，縱令未備民法繼承
13 編施行後所定要式，仍不能因此謂屬無效（見法務部編印
14 之103年10月六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下稱臺灣民事
15 習慣調查報告〉第524頁）；然系爭婚約原係為招入王炎
16 使成妻族家屬所立之招婿婚書，並參照日治時期有關子女
17 婚姻訂定，須由雙方父母為之，無庸詢問子女意見，且因
18 主婚人必為男性擔任，故對外以父或祖父為主婚人之民事
19 習慣（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60、61頁），遂由成婚
20 者之父親陳屋、王金土共同擬立（見原審卷一第469頁系
21 爭婚約「仝立招進贅合婚約字人」欄所載），則王炎、陳
22 葉對家族尊長之婚配決定，本無權利拒絕（見臺灣民事習
23 慣調查報告第60頁），更非實際參與簽訂系爭婚約之人，
24 何能從中寄託其等死後分配遺產之寓意？上訴人指稱陳
25 屋、王金土立約之際，王炎、陳葉已一併藉此表明其等遺
26 產應為如何處分云云，顯非有據。

27 (3)且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
28 於契約之文字，但其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
29 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審繹系爭婚約
30 文字，乃係記載「生育男女長歸王家，次歸陳家，或多生
31 男照長次而行，…係其現時『屋』所有建置物業，是陳家

01 子孫之額，而『炎』入門之時或大振家聲再建物業，並有
02 積蓄家資，永奉養『屋』年老百歲臨終諸費尚剩者，日後
03 分居之日『忠信』與『炎』二人對半均分」等語（見原審
04 卷一第469頁），陳屋雖就個人積攢資產，於立約同時表
05 明爾後從陳姓之子嗣方能分歸取得意旨，然關於王炎部
06 分，僅見對其開展事業、光耀妻族之勉勵期許，及提醒於
07 招婿入住後，應持續奉養妻家，待陳屋百年之後倘欲分居
08 歸宗，須與名為「忠信」者對分財產等相關條件要求，此
09 外即查無任何關於王炎一旦身歿，就其所留遺產將以何法
10 分配處置之具體表示；基此，系爭婚約依其字義所示，當
11 係專就王炎、陳葉招婿成婚，其後所育子女之從姓順次，
12 與限定僅從妻家姓者得繼承陳屋財產諸節予以約明，並未
13 涉及王炎遺產分配乙事實甚明確，無由另作曲解；上訴人
14 逕稱其中寓含陳姓子女繼承陳家財產，王姓子女繼承王家
15 財產云云，顯置系爭婚約明揭之前開真意於不顧，要非可
16 取。

- 17 3. 依上說明，陳誠吾於王炎死亡繼承開始之際，依民法第1138
18 條第1款規定，與其他手足均為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自具
19 王炎遺產之合法繼承權；上訴人主張王炎生前已藉系爭婚約
20 之訂定，同時表明僅王姓子女有權繼承其遺產云云，經核應
21 非有據，是就其請求確認陳誠吾對王炎之遺產無繼承權部
22 分，即無理由。

- 23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陳誠吾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並返還予上訴人
25 及王順等3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26 陳誠吾依法既為王炎之法定繼承人，其與上訴人、王順於王
27 炎死後陸續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見原審卷一第37至77頁、
28 第307至317頁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土地登記總
29 簿），因之成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法應屬有據；上訴人
30 以陳誠吾無權繼承王炎遺產，其就系爭土地所為登記，侵害
31 王炎之王姓子女對系爭土地共同共有所有權為由，依民法第

01 828條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誠吾塗
02 銷系爭土地之登記，並返還予上訴人、王順等3人共同共
03 有，核非適法，亦無理由。

04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828條
05 第2項、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訴請確認陳誠吾對王
06 炎之遺產無繼承權，併請求其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及
07 返還予上訴人及王順等3人共同共有，均無理由。原審就此
08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容有不同，惟結論
09 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猶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
10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家事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8 法 官 郭顏毓

19 法 官 盧軍傑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李佳姿